#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23 屆畢業典禮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- 一、**目的**: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、高二在校生,於本年度畢業典禮(112年6月2日)代表全體畢業生、在校生致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、第123屆畢籌會主席組。

## 三、甄選資格:

畢業生致詞代表	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甄選。可個人報名,亦可組隊報名(每 組人數不得超過2人)。
在校生致詞代表	本校高二在籍學生皆可報名甄選。可個人報名,亦可組隊報名(每組人數不得超過2人)。

四、甄選方式: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,分初選及決選兩階段進行。

初選	學生自由報名,填寫 <b>線上報名表</b> (須附上 <b>致詞文稿</b> )。若畢業生致詞、在校生致詞報名組數分別不超過3組(含),則全數進入決選;若報名組數多於3組,則由甄選小組分別選出3組進入決選。
決選	通過初選之組別親自上臺演示致詞內容(約4分鐘),請背稿。
甄選名額	畢業生致詞、在校生致詞分別取最優之1人(或組)。

備註:若辦理決選當日,因防疫假無法到校,該甄選人/組則以 Google Meet 線上面試方式進行。屆時訓育組將公告線上面試流程與注意事項。

五、報名期間:112年4月24日(一)08:00起至5月5日(五)17:00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:

- (1) 採線上報名。組隊報名者由其中一名同學代表填寫線上報名表即可。
- (2) 線上報名表請點選連結(<u>https://forms.gle/urx5oZCbiCNNFFS9A</u>) 或掃描以下 QR Code。報名表中須填寫與簡附以下資料:



- 1. 個人基本資料。
- 2. **致詞文稿**(請於線上報名表下載致詞文稿格式並以電腦繕打,字數約 500~700字,最後上傳至報名表)。請於文稿中強調於本校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
## 七、決選日期:

畢業生致詞代表	112年5月10日(三),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在校生致詞代表	112年5月12日(五),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學生須配合典禮排演,並依實際情況修正。

九、甄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疫情等有更動事項,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及通知為主。

十、相關事宜請洽詢: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長 李品賢 (02-25073148,分機 310)。